

强化检察监督推动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法治化规范化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

笔谈

□张磊 王青

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监督和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强化检察监督”“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2025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应检监察长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强调，要“全面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积极参与反腐败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刑事领域的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是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积极开展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刑事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衔接不畅、刑事执法合作取得证据在刑事诉讼中难以采信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为贯彻落实全会提出的“强化检察监督”和“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要求，应构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机制，推动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法治化规范化，促进刑事执法司法合作质效提升。

对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进行检察监督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抓手。

第一，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国宪法第134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具体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权包括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三个方面的法律监督工作。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我国的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属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一类是我向外国提出执法司法合作请求的案件，此类案件由我国刑事立案，属于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另一类是外国向我国提出执法司法合作请求的案件，此类案件虽然没有在我国刑事立案，但刑事诉讼法第18条所规定的“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是双向的司法协助，外国向我国提起的合作请求，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的一部分。而且，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定的国际合作也都是双向的。由此，我国和他国相互提供的刑事执法司法合作，都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部分，需要由检察机关开展法



张磊

□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不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国际关系法治化和我国开展法律外交的切实需要。

□构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机制，需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结合当前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实践需要和特点，搭建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规则机制框架，进而规范监督流程、强化监督实效。

法律监督。

第二，检察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由此，我国检察机关承担着“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我国的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具有系统的法律依据，不仅有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双边条约等专门法律法规，在很多其他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中也设置有国际合作专章，如监察法第6章“反腐败国际合作”、反洗钱法第5章“反洗钱国际合作”、《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3章“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下称《诉讼规则》）第16章“刑事司法协助”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章“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刑事司法协助”等，检察机关负有保障上述法律、条约和解释等正确实施的职责。

强化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的时代价值

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不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国际关系法治化和我国开展法律外交的切实需要。加强检察监督对于推动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加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多次作出重要部署。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2021年《中共中

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这都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环节，加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强化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加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是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法治化规范化的必然要求。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是指执法司法国际合作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仅要遵守请求国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被请求国的法律、双方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国际公约，及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规则。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近年来，我国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设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推进涉外刑事领域重点立法，为开展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提供全面的法治支撑。但实践中，部分办案机关对上述立法规定的适用尚不熟悉，还存在不敢用、不会用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加强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有利于保障相关立法得到正确贯彻实施，推动办案机关敢用、能用、会用相关法律，推动执法司法国际合作顺利开展。

第三，加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是提高刑事执法国际合作质效的必然要求。检察监督不仅是保障我国办案机关依法向对方国家提出高质量执法司法国际合作请求的需要，还是对于外逃人员回国后依法公正审判、外流资产追回后依法处置以及充分兑现外交承诺的需要，也是及时有效向他国提供高质量执法司法合作的需要。此外，强调检察监督，还有助于推动执法国际合作和司法国际合作的有效衔接。

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机制的构建框架

构建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监督机制，需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结合当前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实践需要和特点，搭建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规则机制框架，进而规范监督流程、强化监督实效。

第一，明确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律监督职能。虽然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也明确了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但是在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中都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或者引渡、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监督职能。为了进一步推动刑事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法治化规范化，落实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定定位，建议在修改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时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于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的法律监督职能，同时在《诉讼规则》第13章“刑事诉讼法律监督”中规定对于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监督的具体机制和规则。

第二，对于刑事执法国际合作的检察监督。对于刑事执法国际合作而言，公安机关围绕刑事案件所开展的警务执法国际合作本就是刑事侦查的一部分，而刑事侦查活动也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督促公安机关对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的刑事案件依法提出刑事执法合作请求；监督公安机关和外国执法机关依法开展联合缉捕、非法移民遣返等执法合作；将外逃人员缉捕、遣返回国后，监督对于外逃人员公正审判、在合作中向对方作出外交承诺的情况下充分兑现外交承诺；等等。

第三，对于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检察监督。此类检察监督有多种分类：从合作的种类上看，包括对于引渡、狭义刑事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移管等的检察监督；从我国是请求国还是被请求国的角度看，包括对于我国提出请求的司法合作的监督和我国向外国提供合作的监督。在对司法国际合作的检察监督中，应特别注意对引渡、刑事司法协助中特有法律规则的适用。例如，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都要遵守特定性原则，对于引渡回国人员只能依据提出引渡请求时涉嫌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所取得的证据，只能用于司法协助请求所列举的诉讼目的，或者未经被请求方同意，不得将通过协助获取的证据用于请求所述案件以外的任何目的。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法学博士。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涉外经济犯罪追逃追赃程序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徐洪斌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202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强调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对办理的每一个案件探索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方式，推动实现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常态化、规范化。基层检察院坚持“每案必检”，是进一步强化司法责任、提升案件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检察院积极结合本地实际，多举措推动检察管理向更高层次迈进，努力将“每案必检”落到实处。

以机制保障落实“每案必检”，夯实法律监督责任

为提升办案质效，夯实法律监督责任，要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价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查”体系，以机制保障“每案必检”落地落实。一是建立分类审查机制。《规定》列举六项应当逐案重点审查的案件类型，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应根据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不同案件类型特点，细化审查重点。例如，刑事检察案件审查重点在于非法证据排除、强制措施必要性等方面，民事检察案件审查重点在于裁判结果、执行程序合法性等方面。二是建立“三查三评”机制。筛查，依托大数据模型筛查异常案件线索，如“同案不同判”“量刑偏离度”等方面线索；督查，如对重大案件依法适时介入；评查，结案后借助智能评查系统逐案打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三是建立案件质量负责制。通过“质效微课堂”通报评查问题，对错案的办案检察官追责；将案件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以数字技术赋能“每案必检”，提升工作质效

数字检察通过技术赋能，不仅有效缓解“跑腿”“熬夜”等表层效率问题，更通过数据驱动的“每案必检”模式创新，推动司法办案向更高质量迈进。一是搭建法律监督数字平台，实现三大重点功能：其一，智能筛查，依托OCR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提取电子卷宗关键信息，比对法律条文与裁判文书，高效挖掘线索；其二，风险预警，开发量刑偏离度分析、证据链完整性评估等算法模型，自动标记高风险案件（如“零口供”案件证据薄弱点提示）；其三，区块链存证，对讯问录音录像、电子证据等关键材料上链存证，确保监督过程可追溯、防篡改。二是推动“云端监督”常态化。通过云端模式打破时空限制，确保“每案必检”落地更高效。其一，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打通数据接口，实时获取立案、审判、执行信息，为“每案必检”破除信息壁垒；其二，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实时追踪办案进度，自动预警超期风险，以技术手段避免人为延误，通过事前预防、事中监督，降低问题整改成本。

以资源整合强化“每案必检”，夯实监督办案底层支撑

资源整合通过“数据共享—技术赋能—人力协作—流程再造”的闭环，为“每案必检”提供底层支撑：既确保每个案件都能调用充足资源进行深度审查，又通过智能化手段将检察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更专注于法律监督与价值判断等关键环节。一是内部挖潜，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能：细化团队专业化分工，设立“每案必检”专门小组，集中攻坚对应领域复杂案件，确保审查专业性与针对性；针对重大疑难案件，推行“检察官+技术人员+专家”联合审查模式，合力破解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中的复杂问题。二是外部协作，借力借智补短板。如针对金融、医疗等专业领域案件，邀请行业专家辅助审查。

以能力建设回应“每案必检”，促推锻造专业化检察队伍

“每案必检”不仅是发现问题的手段，更是能力建设的契机。《规定》明确，发现办案人员可能存在违反检察职业道德行为，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应当移送负责检察官的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评定为不合格的案件，对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人员，该情形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参考。同时，对于评查发现的优秀法律文书、典型案例，以及办案业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奖励。要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检察人员办案素质和能力提升尤为重要。一是靶向培训强化实战能力。加强案例教学，定期剖析瑕疵案件，总结“负面清单”；通过模拟训练，提升履职办案能力。二是加强技能考核，设置证据审查、法律文书制作等专项技能测试；强化知识库支撑，建立类案监督要点库、常见违法情形清单，供检察官随时调阅参考。

（作者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多举措推动更好落实“每案必检”

准确理解适用网络诽谤犯罪“情节严重”数量标准

视角

□林月荣 程元元



林月荣

结合网络技术发展水平准确理解适用网络诽谤犯罪“情节严重”数量标准

据2013年《解释》出台时统计，截至当年6月，我国网民数量为5.91亿，而根据最新发布的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当前，社交网络已经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网络准入门槛和信息传播成本极大降低，为此，需要结合网络技术发展水平，进一步明确如何准确适用网络诽谤犯罪“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

首先，确定以“独立访客”为基础的诽谤信息实际传播数量统计规则。结合当前网络技术发展情况和主流网络平台特点，统计访问量常用标准主要有四种：一是“曝光量”，代表信息在页面出现即默认1次，该数据受平台推荐影响较大，相关信息可能并未被实际点击；二是“访问量（PV）”，代表页面被浏览或点击，用户刷新即被计算1次，反复浏览同一信息会导致PV上涨，这不能反映信息真实浏览量；三是“独立IP（IP）”，代表一定时间内访问网站或平台的IP地址数量，一般情况下网络虚拟地址是唯一的，但其局限性在于无法区分多人共用同一IP地址的情形，如常见的局域网，在企业、学校、网吧等场域内所有成员可能通过同一IP地址访问互联网，此时IP计数显示为1；四是“独立访客（UV）”，代表访问网站或平台的客户端设备数量，一般同一设备一天内无论访问多少次，都被计算为1个UV，这种统计方式相对最接近传播学意义上的实际用户数量。可见“独立访客”更符合司法实践对“脱水数据”的需求，也更能反映诽谤信息真实传播规律。且最高法在对《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指出，上述数量标准是指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或者被转发次数，因此在计算具体数量时，应当扣除被害人自己点击、浏览或者转发的次数，网站管理人员为维护网站而点击等的次数，以及其他为故意虚增而点击等导致统计失真的次数。

以点击、浏览和转发次数作为“情节严重”标准之一具有合理性

是否应以点击、浏览和转发次数作为“情节严重”标准，有不同观点。支持者认为，通过具体数字界定“情节严重”，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标准，避免了危害结果模糊性导致的同案不同判问题，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反对观点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种：一是认为传播数量并不等同于“社会危害性”，只看数量容易忽略对网络诽谤益侵害性的实质审查；二是认为点击、浏览或转发量等传播结果是由其他参与者控制的，行为人对此无法施加直接影响，该数量标准会导致诽谤行为是否构成由他人行为来决定，违反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三是认为点击、浏览量的认定缺乏客观标准，不同网络平台对浏览量的统计规则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可以通过刷新页面、反复浏览等方式人为控制数据增长，即使浏览量和点击量增加，信息实际影响范围可能并未扩大，且不同平台、不同受众群体的信息传播影响

其次，针对同一侵害对象实施的网络诽谤行为应累计计算。《解释》规定了一年内多次实施网络诽谤行为未经处理的，相关次数可以累计计算，同理，如果行为人在多个网络平台实施诽谤行为，也应综合各类网络平台的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确定。对同一侵害对象实施的诽谤行为，无论

行为人多次或在多个平台发布的诽谤信息内容是否一致，都会对该侵害对象造成负面影响，多次或在多个平台发布诽谤信息，可以证明其主观上希望诽谤信息在不同群体、更大范围内传播，受到更广泛的关注，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更强。如果强调必须诽谤信息内容一致才可以累计计算，可能遗漏加害行为，同时也会增加取证难度和司法成本。但是，应注意区分信息内容是捏造事实、散布谣言的诽谤信息还是肆意谩骂、恶意攻击、披露隐私的侮辱信息，在性质界定上区分此罪与彼罪。

再次，对在特定关系互联网群组实施诽谤行为的，可以参考引入多重数量标准。网络诽谤犯罪与传统诽谤犯罪的主要区别之一是网络的开放性导致的聚众效应。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互联网群组等功能逐步更新，如微信群、QQ群、微博群、贴吧群等，由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群组具有公共空间属性，符合网络的开放性特点。但是，对于仅由特定关系人组成的群组，如亲友群、同学群、工作群等范围内散布诽谤信息的，受群成员人数限制，行为人可能多次实施诽谤行为、将诽谤信息发布到多个群组仍未能达到现有“情节严重”的数量标准，但在特定群体、熟人社会之间散布诽谤信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更加明显，造成被害人人格权损害的实质性损害程度更深，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为应对此种情形，可参考多重数量标准，如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相关司法解释中不仅规定了传播文件数量和实际被点击次数，还设定了“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利用互联网建立主要用于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群组，成员达三十人以上”等标准。因此，可将行为人发布诽谤信息次数、群组数、群成员人数等数据进行合理设定，纳入“情节严重”的范畴，使人罪数量标准更适应司法实践需求。

（作者分别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综合业务部副主任）